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適用)〔人科學程〕**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70分為滿分			B.教學：20分為滿分		C.服務：10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90%：(A1+A2)					A+B+C：100% (100分為滿分)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總分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		教學成績滿分之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B3a(2)：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B3a(3)：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a(4)：院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a(5)：全國類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b.通識課程： B3ba(1)：西灣學院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B3c(1)：西灣學院 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西灣學院 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B3h.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 B3h1.國際競賽獲獎(由系教評會審議，至多6分)。 B3h2.國內競賽獲獎(由系教評會審議，至多4分)。 B3h3.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由系教評會審議，至多6分)。 B3h4.國內年度專業展覽參展(由系教評會審議，至多4分)。 B3h5.校外公開個展(由系教評會審議，至多3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申請人總分(A+B+C之實得分數)：_____分
傑出	2	○.○點 x 1 = ○.○點 ○.○點 x 2 = ○.○點 合 計 = ○.○點	A2a-1: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6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3分 (與A2g擇一計分)			
優	1.5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良	1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普通	0.5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欠佳	0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625分。			
	6.5點	100分 x 0.4 = 40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西灣學院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3分，超過5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元得0.5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3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元得0.25分。			
	6點	95分 x 0.4 = 38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西灣學院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萬元者得3分，超過7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元得0.5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40萬元者得3分，超過14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元得0.25分。(與A2a-1擇一計分)			
	5.5點	90分 x 0.4 = 36分	A2h：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5點	85分 x 0.4 = 34分	A2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元以上)時，每件1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2分。			
	4.5點	80分 x 0.4 = 32分	A2j：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次20分。			
	4點	75分 x 0.4 = 30分	A2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3.5點	70分 x 0.4 = 28分	A2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			
	3點	65分 x 0.4 = 26分	A2a.得分：_____分 A2f.得分：_____分 A2a-1.得分：_____分 A2b.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A2c.得分：_____分 A2h.得分：_____分 A2d.得分：_____分 A2i.得分：_____分 A2e.得分：_____分 A2j.得分：_____分 A2k.得分：_____分 A2l.得分：_____分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2.5點	60分 x 0.4 = 24分	B1.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2點	55分 x 0.4 = 22分	C1(1)得分：_____分 C1(2)得分：_____分			
	1.5點	50分 x 0.4 = 20分	以上二項(C1(1)+C1(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1點	45分 x 0.4 = 18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0.5點	40分 x 0.4 = 16分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項得分	A1.計得分：_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60分) _____分	B1+B2+B3計得分：_____分			

中心教評會  
召集人  
簽名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C2.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實得分數	A.計得分： $(A1+A2) \times 60\% \times 90\% + A3 =$ _____分	B.計得分： $(B1+B2+B3) \times 30\% \times 90\% + B4 =$ _____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1(1)+C1(2)) \times 10\% \times 90\% + C2 =$ _____分

保存年限：永久